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皖维花山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卞山路与半汤大道交汇处正南方向 150 米		
评价报告名称	安徽皖维花山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kt/a 差别化可再分散乳胶粉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安徽皖维花山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是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经过 10 年多的生产实践，安徽皖维花山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胶粉生产工艺技术日臻成熟，产品品质显著提高，得到了国内建材生产厂家的一致好评，产品市场供不应求，且随着我国建筑节能政策逐步实施及建筑干混砂浆的大力推广，可再分散乳胶粉的使用得到迅猛增长，安徽皖维花山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决定依托原有办公楼及辅助生产设施（中控室、水、气、电）利用厂内空地，投资建设“20Kt/a 差别化可再分散乳胶粉项目”。		
现场调查人	李康、卢康	现场调查时间	2023 年 2 月 5 日
采样人员	王岩、周文丽	现场采样时间	2023 年 2 月 8 日-10 日
检测人员	江孟琦、李晶晶、朱琳	检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8 日-20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俞仙龙		
影像资料（评审）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合评价结论：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要求，本项目生产产品为差别化可再分散乳胶粉，涉及工艺主要为管道输送、干燥、包装等；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中“（十四）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建设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建的职业病防护措施（设施）均正常运行，所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设施）满足防护要求。该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在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运行正常，个体防护措施到位，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落实的情况下，本项目基本达到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1 组织管理措施 （1）明确上岗前、在岗期间的职业病危害培训，培训的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应急救援知识、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周期。应做好记录及存档工作，存档内容包括培训通知、教材、试卷、考核成绩等，档案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管。 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规定：1）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明确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制定职业健康培训年度计划，做好职业健康培训保障，规范职业健康培训档案资料管理。职业健康培训档案应包括年度培训计划，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培训相关记录材料等。记录材料应包括培训时间、培训签到表、培训内容、培训合格材料，以及培训照片与视频材料等。2）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应按时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后3个月内接受职业健康培训，初次培训不得少于16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继续教育，继续教育不得少于8学时。劳动者上岗前应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上岗前培训不得少于8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在岗培训，在岗培训不得少于4学时。3）对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的培训，用人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情况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要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培训，或参加职业健康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 （2）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 （3）针对清灰、设备大中修等委外作业，建设单位不得将职业病危害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并以书面形式与外包单位明确职业健康管理责任、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和应遵循的职业病防治法规，督促外包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和职业健康监护，并检查其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11.2 工程技术措施 建设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
----------------	---

	保养、定期清灰，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11.3 职业健康监护 （1）建设项目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试生产前委托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体检机构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正常生产后，对在岗期间以及离岗时的工人按要求进行的职业健康检查，出现急性事故时对作业人员进行应急健康检查。确保职业健康体检率达 100%。 （2）建立并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档案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一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相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劳动者健康资料等。 （3）建设项目在组织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被检查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类别、具体检查项目及检查周期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确定。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3. 6. 16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控评报告》通过评审。建设单位应按照上述和《控评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经建设单位负责人确认后，职业病防护设施通过验收。评价机构按照上述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控评报告》，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